

## (十一) 愛神的四盡

### 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

愛神，是每一個基督徒的本份，也是神向祂兒女們的要求。回顧神在西乃山頒下十誡的時候，祂的心實在不是要以色列人守那刻在石版上的條文，原是藉着十誡讓他們知道自己愛神的心不足罷了。所以由頒下十誡那時開始，直到祂的兒子耶穌釘死在十字架，其中長長的經過一千五百二十多年，時間的考驗，證明以色列人的失敗，耶穌就非要上十字架作獻祭的羔羊不可。

豈料，耶穌上十字架的時間未到，熟悉聖經的法利賽人和律法師，也未明白神的十誡的真意，就以十誡來試探耶穌說：「夫子，律法上的誡命，那一條是最大的呢」（太廿二 36）？沒有愛神的心的人和不明白神旨意的人，他們只定睛在律法的條文上，卻不曉得律法的精意。在那位律法師的心中，以為這樣的質詢，就可以難倒耶穌，殊不料，既難不倒耶穌，耶穌因着對方是律法師，於是把他帶回律法上去。看看耶穌的答話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神，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」（路十 27）。馬太則記載如下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，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，其次也相做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」（廿二 37-40）。當時的律法師們，知道誡命十條，憑自己的力量，人人不能守的，於是質詢耶穌，希望十條誡命有大小輕重分別，那就可以有選擇的方便了。豈料耶穌卻根據申命記所記載神的話語作答，將十條誡命撮為兩條，就是愛神與愛人。不只解答了律法師的質疑，也啟示了誡命的精意，同時指示我們基督徒愛神的方法，茲分別闡釋如下：

#### (一) 盡心愛神

心是指心靈，屬靈方面的，是說基督徒首先要以靈與神的靈相通。回憶人類在伊甸園時代，人的靈與神的靈是相通的，但犯罪後，人的靈與神的靈就隔絕了，這種隔絕，就是死，就是神早已說過「……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（創二 17）。這個死，靈就隔開了，也是人「必定死」的宣判。等到神的兒子耶穌道成肉身降世，為人類的罪而付出贖價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才把罪人已死的生命贖回，誰人相信和接受祂作救主，神的靈又進入信的人心中，這時，人的靈又與神的靈恢復交通了。既然如此，基督徒的心，再不能讓罪惡存乎其間，而把神聖潔的靈沾污。也因此，基督徒

愛神，就首先用心靈去愛祂，不只「用」，更要盡心去愛祂。所以主耶穌在撒瑪利亞雅各井旁對那個婦人說：「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，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」（約四 23）。當年以色列人也敬拜神，反而惹神發怒和責備，因為神說：「因為這百姓親近我，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」（賽二十九 13）。所羅門說：「我兒，要將你的心歸我」（箴二十三 26）。-- 這是寫出神的心聲。

## **(二) 盡性愛神**

性是指性命，也是指基督徒的身體說的。如果我們真正的盡心愛神，也要將性命 -- 身體去愛神，是理所當然的。神為人類造身體，在地上有代表神去管理萬物的用意。也是要我們這個身體去為祂服務和工作的要求。真的，如果單是我們的心靈去愛神，而身體一點用處都沒有，那麼，神要造我們的身體做甚麼？所以保羅不惜苦口的勸我們：「.....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」（羅十二 1）。因為神的慈悲臨到我們，我們才能成為基督徒，神就悅納我們的身體去作活的見證。所以我們愛神，就要將我們這個活生生的身體獻給祂，為祂工作，作見證去榮耀祂。馬大、馬利亞的弟弟拉撒路，他病了，他又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，主耶穌叫他復活過來；遍查聖經，拉撒路沒有說過一句話，也不見他做過甚麼事情，只見他也和眾人一起坐在會堂裏聽耶穌講道，而耶穌說他「乃是為神的榮耀，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」（約十一 4）。這是拉撒路有一個身體可以令神得榮耀的證據。

## **(三) 盡意愛神**

這是有關魂方面的，就是知識、情感、意志、思想、聰明和智慧等等而言。即如我們的文章、藝術品、詩歌，都要為神而寫作，一篇榮神益人的文章、小說、戲劇、藝術作品，可以令人得到安慰、喜樂和鼓勵，因此一首彌賽亞神曲，就播揚千古而不朽；但一篇毒害的作品，卻可以誨淫誨盜，陷入於罪惡深淵，引入死亡陷阱，甚至禍國殃民，遺害後世。我們身為基督徒，當知神的眼目，時刻鑒察我們，我們能否學效大衛的祈禱：「神啊！求你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、試煉我、知道我的意念」（詩三九 23）！我們可否以後口有言 -- 講耶穌；手有動 -- 為耶穌；筆有文 -- 寫耶穌；口有歌 -- 唱耶穌；心有想 -- 想耶穌；意有念 -- 念耶穌！以耶穌基督為我們人生一切的目標，凡事尊祂居首位，掌王權！把我們屬魂方面的一切，獻上給祂使用和管理吧！寫到這裏，讓我多說幾句，創世記記載神用洪水滅世，從六章一至七節看到，先說人看見女子美貌，就隨意挑選，娶來為妻。後來神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，就後悔造人在地上，因而用洪水滅世，可知人的意念在神看為多麼重要啊！

#### (四) 盡力愛神

是指靈、魂、體以外所有的一切力量而言；如財力、物力、人力、社會關係力等，神要我們完全將之獻給祂。我們能做到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神，那麼，以外的一切，還算得甚麼？話又說回頭，如果靈魂體以外的力，都各不肯為愛主而獻上，那麼，所謂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神，實有檢討必要。當然我不敢以使徒時代初期教會「凡物公用，並且賣了田產家業，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」（徒二 42）來做例子；但當我們安靜在神面前禱告的時候，得到聖靈的感動，要遵照而行，將應獻的獻上，何況聖經上還有許多賜福的應許？所謂「盡力」，就以香膏抹主的馬利亞為榜樣吧：她獻上真哪噠香膏，並且打碎玉瓶，膏抹耶穌，雖然當時的門徒不喜悅，且議論多多，但耶穌卻稱為一件美事，而且囑咐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個記念」（太廿六 6-13）。是的，因馬利亞已盡她所有，盡她所能和盡她本份，就是「盡力」了。

十條誡命的真意，耶穌撮為愛神，愛人兩部份，愛神的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，已分述如上。留下愛人的部份，當另文述之。